**四川轻化工大学工会工作研究（课题）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新形势下学校工会工作研究，以理论创新推动工会工作创新，不断提高学校工会工作水平和能力，加强对课题、项目经费使用的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费来源。项目资助经费根据学校每年经费划拨情况从工会研究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三条 课题分类。课题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资助6000-10000元，成果形式为项目研究报告、项目结题报告和至少在全国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论文一篇；一般项目资助3000-5000元，成果形式为项目研究报告、项目结题报告、调研报告或至少公开发表论文一篇。项目实际资助经费额度由项目评审专家建议和校工会批准结果确定。

第四条 研究周期。重点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为两年；一般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为一年。如项目组确已完成各项研究任务，可申请提前验收，但提前验收时间一般不超过正常研究周期的一半。

第五条 申请对象及基本条件

（一）凡在本校专兼职从事工会工作或相关工作人员，均可提出申请。

（二）第一申请人必须具备一定的工会理论知识和独立的科研能力、对所申请的课题有一定的研究基础。

（三）第一申请人必须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四）申请人不得以第一申请人的身份同时申请两个以上（含两个）的课题。未完成相关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以第一申请人身份申请本项目新的课题。

第六条 项目申报及审批程序。

（一）根据学校工会下发的课题项目申报通知，由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自愿提出申请。

 （二）申请人按要求填写《四川轻化工大学工会工作研究课题申请书》，经所在分工会审核后，报校工会。

（三）校工会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列入立项计划，并正式公布。

第七条 项目管理及中期检查。

（一）校工会将加强项目管理，建立项目档案，为研究工作提供咨询。

（二）校工会负责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检查内容为：（1）课题组是否按项目申请书中的计划开展研究；（2）是否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项目负责人须向校工会提出专项报告：（1）项目负责人由于某种原因（如出国、患病、工作调动等），不能继续主持研究工作，需要调整负责人；（2）由于特殊原因，提出修改、变更、中止项目计划；（3）项目负责人不胜任所承担的研究任务，不具备继续进行研究的条件。

第八条 项目的经费管理。

（一）项目经费的使用遵循专款专用原则，范围包括：资料费（含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打印、复印、办公用品购置费，图书、文献资料的购置费等），会议费，调研差旅费，论文、著作出版费，成果鉴定费等。各项目资助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把项目资助经费挪作他用，不得将资助经费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未尽事宜，参照《四川轻化工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川轻化【2022】156）文件执行。

（二）项目经费报销，项目负责人签字后经校工会审核签字后，到校工会财务管理人员处报销。

（三）自行终止的课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课题负责人自理；项目负责人申请延期或专家组验收未通过暂缓结题，在规定时间内仍不能结题的项目，停止使用课题经费。

第九条 项目结题及验收

（一）在项目的研究周期内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结题的，课题负责人应提出延期计划或项目终止申请。延长期限原则上为半年，负责人应填写《四川轻化工大学工会工作研究课题延期结题申请表》。

（二）项目负责人应按申报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研究并及时向校工会提出结题申请。结题时填写《四川轻化工大学工会研究课题结项报告书》，同时提交项目研究报告和项目研究成果。请将项目结题验收材料装订成册，以便存档。

第十条 研究成果的推广。

课题研究成果是学校工会工作的宝贵财富，应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加以推广和使用。

第十二条本办法由四川轻化工大学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9日

附件：

1. 四川轻化工大学工会课题结项报告表；
2. 四川轻化工大学工会课题延期报告表。

附件1：**四川轻化工大学工会研究课题结项报告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 |  | 项目编号 |  |
| 经费使用情况 |  |
| 完成论著情况 |  |
| 完成调研报告情况 |  |
| 学校工会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章）年 月 日 |

附件2：**四川轻化工大学工会研究课题延期结题申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项目负责人 |  |
| 原计划结题日期 |  年 月 | 申请延期结题日期 | 年 月 |
| 申请延期结题的理由：课题负责人：日期：  |
| 学校工会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章）日日期：  |

备注：申请延期结题时间，不得超过1年。